

学生宿舍生活区垃圾清运服务外包协议

甲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乙方：昆明利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昆明学院后勤集团宿舍管理中心宿舍环境卫生管理，学生宿舍生活区垃圾清运，确保生活区环境整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昆明学院后勤集团宿舍管理中心学生宿舍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垃圾清运服务费为每年人民币：191300 元整（大写：壹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

2、支付方式：服务费每半年结算 50% 费用，服务期满半年后，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乙方费用：

账户名称：昆明利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华夏银行昆明东进支行

开户行：48486200001819100013129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组织好所委托项目内容的实施。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服务要求，甲方随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负责对辖区内的生活垃圾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让外单位乱丢乱倒。

(4)、垃圾箱内严禁烟火，如果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由甲方照价赔偿。

(5)、甲方如需提前清运垃圾，甲方必须提前电话通知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垃圾清运车辆及配套的垃圾箱由乙方提供，乙方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将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生活垃圾清运完成，做到清收后垃圾点场地干净。（含每学年寒、暑假学生留校区域、毕业生离校、临时性工作及紧急工作安排）

(2)、垃圾清运时间做到日产日清（无节假日）特殊情况由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垃圾清运车在清运过程中不得飞扬、遗漏。

(3)、乙方清运车辆在校区内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和校区的各项管理规定，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

(4)、乙方禁运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等垃圾，运输过程必须保障乙方运输车辆进出畅通，乙方按甲方要求运到校内指定地点堆放。

(5)、乙方清运垃圾而产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6)、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清运不及时造成垃圾满溢污染环境，每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3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改正。因乙

方清运不符合要求被学校警告的，每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600 元的违约金；若产生罚款，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致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上扣款及处罚，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甲方和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合同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清运垃圾达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可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但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协议：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4) 因一方违反(第四条：甲乙双方义务条款)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协议。

第八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保密：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过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 5.本协议一式 3 份，乙方执 1 份，甲方执 2 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